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楊研發長榮調兩廳院藝術總監，所遺職缺，由國際交流中心曲德益主任暫兼研發長，另由傳研中心陳婉麗主任暫兼推廣中心主任。
- 二、碩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下降原因，請列專案討論，並就內、外部因素廣為分析，研議因應策略。
- 三、藝術辦桌之說帖，請學務處儘速辦理。
- 四、舞蹈學院戲劇學院新建教學空間之需求，請該兩學院再協調並將相關共識提報，以利確認，以及構想書之研擬。
- 五、教育部最近核復本校 97 年預算之發展性經費較往來為多，初步構想用於展演中心安全性補強計畫，及校舍安全之強化等方面，將俟規劃完成後再向大家說明。
- 六、校園空間調整規劃案，將於協調確認後，由總務處進行規劃，俾於暑假期間展開相關工程施作作業。
- 七、推廣教育中心戶外媒體看板製作，暫予緩議。
- 八、系所評鑑意見原因分析，研發處已就各單位提供之資料彙整分析，將進行相關探討後，研議後續推動作業。
- 九、感謝總務處對藝文生態館工程施作之辛勞，工程進度已稍有進展並請繼續加油。
- 十、招收外籍學生為學校發展重點之一，請國際交流中心安排時間專案討論，以利後續研議本校策略作法。
- 十一、新客家歌舞劇，請吳榮順老師召集製作會議，並由校長參與及主持。
- 十二、教師評鑑辦法業經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其中第 8 條列有有關教授、副教授得免接受評鑑之條款，各學院若有更嚴謹之規定，可由學院研擬細則時進行討論。教師評鑑係大學法明訂實施，本校係以最開放的態度，尊重各學院意見，各學院可召開會議，就評鑑小組委員產生方式、評鑑方法等進行討論，彼此交

換意見。另請教務處、研發處、人事室會商舞蹈學院王院長國外評鑑經驗等共同討論，訂定共同性事項範本提供各學院參考。

十三、在去年願景共識營中，校長曾提出自 97 年始，學校將核給增加各學院強化專任師資之名額，該等名額將不作平均分配，而係依各學院所提具體需求及計畫核予之。請人事室會商教務處儘速規劃具體作法，於五月初讓各學院瞭解。

十四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5 月 9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（王喜沙組長代理）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9 頁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校部分學生對學校有相關意見陳述，似未循正常程序向學校反映，逕向教育部部長信箱投書。學生有任何困難，各單位應儘量予以協助與關懷，以免造成非必要之誤解發生。

三、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台電「第六核二~仙渡 345KV 輸電線路 #95A 連接站暨地下管路案」，自 91 年迄今在校內已討論多年，前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「在臺電與本校建立共識（合約書基礎上之同意）之前提下原則同意…。」，其後臺電公司持續洽詢本校配合，以及透過政府主管機關教育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學校配合，希望能儘速進行該項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案。在與該公司及政府機關密集討論中，研發處已向臺電提出未來應於嚴慎之品質、安全控管計畫下執行工程，景觀部分需經本校同意，始可執行。目前景觀部分已商請由美術系老師予以協助把關。為利校內師生

瞭解，並消除疑慮，請研發處、總務處依 96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，促進全校師生對本案之瞭解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7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重新發包案，經多方努力，已爭取教育部同意對工程增加預算部分酌予補助，請總務處再叮緊公文陳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時程，以利儘速發包及復工。

(二) 行政大樓大門不易上鎖，易衍生假日或非上班時間之安全性問題，請儘速修復或更換，以維門禁安全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(劉慧謹主任代理)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(陳愷璜主任代理)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楊金源老師開發之「捲揚機系統設計與製造」，製作穩定性極高的舞台佈景技術系統，十分具有獨創性，可列入申請專利之考量。

(二) 布拉格藝術學院已與本校簽訂姐妹校，配合劇設系參加布拉格四年展，此行請策展人王世信主任洽國際交流中心協助事先聯繫，以順道拜訪布拉格藝術學院，以增進本校與該學院之交流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(請假)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據文資學院學生反映，獎助學生赴國外研修之徵選公告似未下達，是否該學院未及時公告週知，請王嵩山所長協助轉達。

十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(曾靜如專員代理)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4 頁。

十一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：(劉慧文組員代理)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補充報告資料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漲相關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本年學雜費先不予調漲，至於術科指導費、實習費等，相關系所如有調整需求，請循程序提出。

- 二、本校學生校外競賽暨展演成績優異獎勵要點(草案)，提請 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本案暫予緩議，請學務處會商各學院意見，綜整全盤考量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